

股票代號：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22
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3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2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5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9
八、九十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7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暨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六〇號福華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一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貳、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承認案。
- 二、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承認案。
- 三、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公決案。
- 四、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公決案。
- 五、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公決案。
- 六、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公決案。
- 七、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公決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請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一年度在積極調整產品結構與組合以提高獲利考量下，本公司增加生產與銷售附加價值較高之EVA產品，加以乙烯耗用成本較去年下跌0.5元/公斤，使銷貨毛利較九十年度增加新台幣（以下同）一億二千三百萬元，本業獲利達一億七千萬元，相較九十年度本業獲利四千八百萬元，呈現大幅度成長。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總計淨支出一億四千萬元，相較九十年度淨支出一億六千三百萬元之情況，九十一年度轉投資事業營運明顯改善，整體獲利因而由九十年度稅前損失二億一千四百萬元轉為九十一年度稅前利益二千七百萬元，加計所得稅費用後，純益為一千七百萬元。主要營運情形分析如下：

銷售業務方面，九十一年度共計銷售二二二、一四〇公噸PE/EVA產品，銷售量比九十年度二二六、一九二公噸增加四、九四八公噸，約增加二.三%，其中內銷減少八.六%，外銷增加二二.1%。九十一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五十一億八千四百萬元，比九十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五十一億四百萬元增加一.六%。由於國際上景氣已逐漸走出美國九一一事件之陰霾而逐漸復甦，PE/EVA整體需求較九十年度些微好轉。為提高獲利，本公司採行將有限之乙烯資源，增加產銷高附加價值之EVA產品及其他較具特色產品之策略，以區隔市場並避開通用級產品市場之激烈競爭，EVA產品因而在產銷配合下，九十一年度銷售量大增加二五.2%，雖然九十一年度EVA平均售價較九十年度下跌一.三四元/公斤（四.4%），唯乙烯取得成本亦下跌三.9%，且EVA產品生產所需耗用之烯量較低，在密切留意市場行情脈動、機動調整行銷策略與售價下，仍然達成提高整體獲利之目標。

在生產管理、技術及環保等方面亦不遺餘力。九十一年度啟用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CMMSS）、推行目標管理並結合績效制度，產品品質因而大幅改善，不合格品比例降低程度更是歷年最好的。在生產線轉換產率較低但附加值較高之EVA產品，以及中油乙烯供應量短缺和生產設備檢修下，全年生產量仍達二二七、九三七公噸，僅較九十年度減少三四%，為彌補中油乙烯供應不足，使用進口乙烯高達四〇、四三〇公噸記錄。在工安環保方面，藉由ISO等各項管理系統及各式內部稽核，將各項風險降至最低。另在嚴格成本控管下，提高操作績效，使設備達到最高產能。

研究發展與新產品開發方面，積極致力提昇熱熔膠級EVA產品品質，深入研發的抗菌觸媒獲得國家專利，在環保材料的開發上，氧化分解觸媒PE已進入田間試驗，同時本公司也開始投入奈米材料的研發。

展望九十二年度新的一年，全球石化產業預測仍可維持小幅度的成長，伴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帶動的石化塑膠原料需求，石化產業景氣應可期待，惟受到國際局勢詭異多變的非經濟因素及輕油裂解廠停工檢修及同業競爭影響，加上美伊戰事及委內瑞拉罷工牽動石油價格及乙烯飆漲，第一季雖因反映成本調高產品售價及銷售較低成本之PE庫存維持獲利，惟以後乙烯成本轉嫁將愈不易，獲利空間將隨之受到壓縮，故整體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經營仍然極為艱辛。面對此一挑戰，本公司抱持積極開創與審慎的態度，努力建構預判市場供需和行情變化的機制，期能掌握低價乙烯貨源及採購時機，增加乙烯供應量，以降低製造成本。另銷售方面，則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大利基產品之銷售，加強接單與庫存的控管以提高獲利。此外我們更積極推動集團資源整合及強化人員的訓練，以因應公司未來整體的佈局與規劃需求，期能開創公司與集團永續的發展與穩定的成長。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一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王小蕙、辜亮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席德鰲

鄭大志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二、〇六六、八七一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一、八〇五、五二〇仟元，均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計新台幣五、四一九、六四六仟元之規定限額。有關明細，請參閱次頁附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年4月份

對象	融資背書保證		關稅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		合計	
	本月份 金額	去年同期 金額	本月份 金額	去年同期 金額	本月份 金額	去年同期 金額	本月份 金額	去年同期 金額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	1,258					0	1,258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0	29,739					0	29,739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2,981	80,861					112,981	80,861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690	175,400					69,690	175,400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5,520	1,136,960					1,805,520	1,136,96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0	248,640					1,680	248,64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000	0					77,000	0
World Union Trading Co.,Ltd.	0	7,307					0	7,307
總計	2,066,871	1,680,165	0	0	0	0	2,066,871	1,680,165

註：1 本司經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額度：5,419,646 千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5,419,646 千元

3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總額：9,032,743 千元

4 上列金額係指截至各該月底之金額

貳、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至4頁）

二、資產負債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三、損益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至12頁）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至15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及九十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王 小 蕙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83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02461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876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6)台財證(一)第 13609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以元為單位

資 產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666,149	5	\$ 411,286	3	2100 短期借款	\$ 449,661	3	\$ 349,372	2
1110 短期投資	1,363,530	10	147,628	1	2140 應付帳款	320,919	2	292,415	2
1120 應收票據 - 減備抵呆帳九十一年底 11,000 仟元及九十年底 12,000 仟元後之淨額	207,978	2	125,395	1	2150 應付關係公司款項	193,713	2	103,638	1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一年底 4,000 仟元及九十年底 8,000 仟元後之淨額	53,099	-	77,672	1	2170 應付費用	224,675	2	220,658	2
1150 應收關係公司款項	137,286	1	93,641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0	7	-	-
1160 應收利息	2,676	-	9,83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386	-	43,911	-
1210 存貨	448,391	3	489,84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23,354	16	1,009,994	7
1260 質押之信託資金及銀行定期存款	590,000	4	1,789,206	13	長期借款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2,374	1	106,900	1	2410 應付有擔保公司債	2,000,000	14	3,000,000	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71,483	26	3,251,405	24	2420 長期擔保借款	100,000	1	-	-
1420 長期股權投資	7,109,506	51	7,659,221	55	24XX 長期借款合計	2,100,000	15	3,000,000	22
固定資產					25XX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050	1	106,050	1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243,683	2	243,683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2,371	3	449,951	3
1511 土地改良	68,383	1	68,383	1	2880 其他	9,529	-	9,529	-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360,047	3	356,696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01,900	3	459,480	3
1531 機器及設備	2,675,954	19	2,616,155	19	2XXX 負債合計	4,931,304	35	4,575,524	33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406	-	39,292	-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39,770	-	31,164	-	31XX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一年及九十年額定及發行均為 771,403 仟股	7,714,032	56	7,714,032	56
1572 修護零件	35,220	-	35,817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9,867	-	29,983	-	3230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156,955	1	156,955	1
15X1 成本合計	3,486,330	25	3,421,173	25	324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	859	-
15X8 重估增值	466,375	3	471,432	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40,098	1	312,958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952,705	28	3,892,605	28	3280 其 他	2,428	-	-	-
15X9 減：累積折舊	2,844,532	20	2,787,221	2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99,481	2	470,772	3
167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108,173	8	1,105,384	8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4,759	-	137,971	1	3310 法定公積	1,064,901	8	1,292,199	10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3,399	1	128,46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143	1	175,143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85,427	1	(227,298)	(2)
1830 遞延費用	24,184	-	26,575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25,471	10	1,240,044	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943	2	311,357	2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432,115)	(3)	(190,048)	(1)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1,214,000	9	732,326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7,475	1	126,693	1
1888 其他資產	382,656	3	431,610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產生	(141,545)	(1)	(152,70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06,783	14	1,501,868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992,799	65	9,208,792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13,924,103	100	\$13,784,31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924,103	100	\$13,784,316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以元為單位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5,215,425	101	\$5,159,149	101
4170 銷貨退回	(4,376)	-	(5,334)	-
4190 銷貨折讓	(26,756)	(1)	(49,415)	(1)
4000 銷貨收入 - 淨額	5,184,293	100	5,104,400	100
5000 銷貨成本	4,539,507	88	4,583,498	90
59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21	-	-	-
5910 銷貨毛利	644,265	12	520,902	10
營業費用				
6100 行銷、實驗及運輸	282,483	5	275,140	5
6200 總務、管理及其他	191,529	4	197,44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4,012	9	472,585	9
6900 營業利益	170,253	3	48,317	1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58,908	1	127,785	3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9,824	-	284,905	6
7122 股利收入	58,896	1	19,97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18	-	42,434	1
7142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淨額	148,646	3	50,429	1
7160 兌換盈益 - 淨額	-	-	36,81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 - 淨額	\$ 45,675	1	\$ 20,318	-
7240 短期投資未實現市價回 升利益	37,321	1	53,973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4,650	-
7480 其他	<u>25,788</u>	<u>-</u>	<u>38,90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u>386,376</u>	<u>7</u>	<u>700,192</u>	<u>14</u>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支出 - 減資本化金 額後之淨額	191,337	4	202,419	4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211,078	4	630,279	1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4	-	3,421	-
7540 出售短期投資損失 - 淨 額	30,236	-	59,813	1
7560 兌換損失 - 淨額	19,042	-	-	-
7620 閒置資產費用	31,270	1	29,264	1
7880 其他	<u>46,402</u>	<u>1</u>	<u>37,652</u>	<u>1</u>
75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u>529,669</u>	<u>10</u>	<u>962,848</u>	<u>19</u>
7900 稅前利益 (損失)	26,960	-	(214,339)	(4)
8110 所得稅費用	(<u>9,804</u>)	<u>-</u>	(<u>18,345</u>)	(<u>1</u>)
9600 純益 (損)	<u>\$ 17,156</u>	<u>-</u>	(<u>\$ 232,684</u>)	(<u>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 (損失)				
基本每股盈餘 (損失)	<u>\$ 0.03</u>	<u>\$ 0.02</u>	(<u>\$ 0.28</u>)	(<u>\$ 0.30</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以元為單位

	額定及發行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 積 換 算 數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金 額	固 定 資 產 重 估 增 值	處 分 固 定 資 產 淨 益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771,403,164	\$ 7,714,032	\$ 156,955	\$ 859	\$ 348,432	\$ -	\$ 506,246	\$ 1,292,199	\$ 129,226	\$ 45,917	\$ 1,467,342	(\$ 186,142)	\$ 61,305	(\$ 113,493)	\$ 9,449,2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5,917	(45,917)	-	-	-	-	-
九十年純損	-	-	-	-	-	-	-	-	-	(232,684)	(232,684)	-	-	-	(232,684)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	-	-	-	-	(26,972)	(26,972)	-	-	-	-	-	-	-	-	(26,972)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8,502)	(8,502)	-	-	-	8,502	8,502	-	-	-	-
香港分公司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2,806)	-	-	(2,806)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68,194	-	68,194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	-	(3,906)	-	-	(3,906)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	-	-	-	-	-	-	-	-	-	(3,116)	(3,116)	-	-	-	(3,116)
依精算報告認列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	-	-	-	-	-	-	(16)	(16)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	(39,192)	(39,192)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156,955	859	312,958	-	470,772	1,292,199	175,143	(227,298)	1,240,044	(190,048)	126,693	(152,701)	9,208,792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227,298)	-	227,298	-	-	-	-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迴轉	-	-	-	(859)	-	(859)	-	-	-	859	859	-	-	-	-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	-	-	-	17,156	17,156	-	-	-	17,156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	-	-	-	-	-	-	-	-	-	21,800	21,800	-	-	-	21,80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資本公積轉保留盈餘	-	-	-	-	(143,463)	(143,463)	-	-	-	143,463	143,463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2,149)	(2,149)	-	-	-	2,149	2,149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	-	-	(27,248)	(27,248)	-	-	-	-	-	-	-	-	(27,248)
八十五年度未領之應付股利轉資本公積	-	-	-	-	-	2,428	2,428	-	-	-	-	-	-	-	2,428
香港分公司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21)	-	-	(21)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803	-	80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轉回	-	-	-	-	-	-	-	-	-	-	-	98,565	-	-	98,565
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	-	(340,632)	-	-	(340,632)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轉回	-	-	-	-	-	-	-	-	-	-	-	-	-	11,156	11,156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71,403,164</u>	<u>\$ 7,714,032</u>	<u>\$ 156,955</u>	<u>\$ -</u>	<u>\$ 140,098</u>	<u>\$ 2,428</u>	<u>\$ 299,481</u>	<u>\$ 1,064,901</u>	<u>\$ 175,143</u>	<u>\$ 185,427</u>	<u>\$ 1,425,471</u>	<u>(\$ 432,115)</u>	<u>\$ 127,475</u>	<u>(\$ 141,545)</u>	<u>\$ 8,992,799</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一年度</u>	<u>九十年 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17,156	(\$ 232,684)
壞帳費用	7,192	-
折 舊	131,907	120,874
攤 銷	3,845	3,688
未實現銷貨毛利	521	-
迴轉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37,321)	(53,973)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	-	(24,650)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淨額	201,254	345,374
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148,646)	(50,429)
出售短期投資損失 - 淨額	30,236	59,8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淨額	(1,014)	(39,013)
提列退休金	42,420	65,577
遞延所得稅	25,164	4,7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202)	(35,522)
應收利息	7,161	10,089
應收關係公司款項	(43,645)	16,930
存 貨	41,449	(115,945)
其他流動資產	7,056	(21,477)
應付帳款	28,504	23,672
應付費用	4,017	64,703
應付關係公司款項	90,075	10,268
其他流動負債	(7,624)	(12,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505</u>	<u>139,7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	66,000
減少質押之信託資金及銀行定期存款	717,532	475,664
增加長期投資	(65,376)	(1,156,705)
減少（增加）短期投資	(1,208,817)	126,575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318,722	197,208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一 年 度</u>	<u>九 十 年 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56,223)	(\$ 264,843)
被投資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8,206	285,7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24	53,666
減少(增加)其他資產	<u>4,722</u>	(<u>10,97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910</u>)	(<u>227,64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應付有擔保公司債	-	1,000,000
增加(減少)短期借款	100,289	(940,228)
增加長期借款	100,000	-
增加其他負債	<u>-</u>	<u>9,47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289</u>	<u>69,250</u>
匯率影響數	(<u>21</u>)	(<u>2,806</u>)
本年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863	(21,436)
年初現金餘額	<u>411,286</u>	<u>432,722</u>
年底現金餘額	<u>\$ 666,149</u>	<u>\$ 411,28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000,000</u>	<u>\$ -</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191,237</u>	<u>\$ 154,328</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10,343</u>	<u>\$ 13,741</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純益為新台幣一七、一五六、一一九 四五元，截至九十一年底止，未分派盈餘金額共計新台幣一六六、八八四、一九六 五九元，於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可分派盈餘，請參閱次頁「盈虧撥補表」，敬請承認。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一年度稅前利益	26,959,954.45
減：所得稅費用	<u>(9,803,835.00)</u>
九十一年度純益	<u>17,156,119.45</u>
期初未分配盈餘	0.00
加：處分資產溢價收入轉列未分配盈餘	858,829.00
加：認列被投資公司處分資產溢價收入轉列未分配盈餘	143,463,570.14
加：認列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149,053.00
加：認列被投資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u>21,799,314.00</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168,270,766.14</u>
未分配盈餘合計	185,426,885.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u>(18,542,689.00)</u>
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	<u>166,884,196.59</u>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66,884,196.59)</u>
期末可分配盈餘	<u><u>0.00</u></u>

(註) 依經濟部(91)經商字第09102107840號函釋：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因被投資公司之故，致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而須調整保留盈餘者，應將其影響數調整本期損益，再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1、為配合背書保證作業之相關規範，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訂定背書保證範圍，並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2、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並得為轉投資事業之保證人。	一、避免因法規條次變動而修章之虞 二、具體規範背書保證作業
第三十八條 原條文增列「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第三十八條 (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1、為明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運作，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條條文。

2、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文	修正理由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餘略)</p>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餘略)</p>	<p>明確規範股東會議事之運作</p>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暨停止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敬請公決。

- 說明：
- 1、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令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本公司現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已納入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自本修正案同意通過之日停止適用。
 - 3、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如附錄四（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至第58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令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如附錄五（請參閱本手冊第59頁至第64頁） 是否可行 提請公決。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敬請 公決。

說明：1、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令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如附錄六（請參閱本手冊第65頁至第68頁） 是否可行 提請公決。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吳 亦 圭	一 九 五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常 務 董 事	余 經 壽		
董 事	周 新 懷		
董 事	陳 耀 生		
董 事	胡 定 吾		
常 務 董 事	郭 煥 坤	一 、 五 四 一 、 九 二 二	
董 事	吳 壽 松	六 、 三 三 七 、 七 七 三	
董 事	林 蘇 珊 珊	一 四 、 四 三 三 、 六 六 六	
董 事	孫 月 初	九 、 六 六 四 、 三 一 八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塑膠工廠代表人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二 三 六 、 八 七 七 、 六 七 八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三 八 、 五 七 〇 、 一 五 八	
監 察 人	席 德 鰲	一 九 五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 察 人	鄭 大 志	〇	
監 察 人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一 九 五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監 察 人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三 、 八 五 七 、 〇 一 五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九十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一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七七一、四〇三、一六四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USI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1 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 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 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4 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專門技術與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人使用。
- 5 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十七億一千四百零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元，共分為七億七千一百四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應於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及依公司法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八條：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董事二人以上，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規定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定業務方針；
-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 三、任免執行主管；
-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任何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三、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四、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條：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以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數額不得少於可供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分派項目合計為百分之百。

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每年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比例，以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並得為轉投資事業之保證人。

第七節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五年六

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六十七年九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 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 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 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 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 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 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 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限。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時，修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於股東會報備。
- 二十、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財證二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的一〇〇%）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 (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三)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逕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市場行情研判進行交易。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財務長。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會計帳務處理。
- D 依據證期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同上
總財務長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同上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同上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同上

2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特定用途交易性操作。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

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自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在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一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第×××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取得 處分	證券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	證券名稱：		
二	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
四	處分利益（或損失）：	總金額：	元
五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
六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持股比例：	%
六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七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總資產	%
八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股東權益	%
九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比率：	%
九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二、第七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三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第×××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方式取得××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三、契約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 四、契約總金額： 元；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 元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專業估價者名稱： 估價結果： 元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 六、取得之具體目的：
- 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二、第五項：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第×××號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一、	標的物名稱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段××小段土地)	
二、	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年×月×日)	
三、	交易單位數量：(如××平方公尺、折合××坪)；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	交易相對人：(如××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之被投資公司)	
五、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六、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元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元	
七、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	
八、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	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決策單位：	
十、	專業估價者名稱： ；估價金額： 元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十一、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十二、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十三、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再申報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

監察人承認日期：.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三、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註：. 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自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七項：取得資產者免列；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八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項：（一）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附件五（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第×××號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債權）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 一、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年×月×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 四、交易相對人：（如××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之被投資公司）
-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一）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
（二）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
關係人名稱：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 八、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 決策單位 ·			
十一	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	迄目前為止 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 金額 ·	元	· 持股比例 ·	%
十三	迄目前為止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總資產 股東權益	比率：		% 元 %
十四	經紀人：	· 經紀費用 ·			元
十五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六	本次交易 董事有無異議：				

- 註：一 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二 第八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 三 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 四 第十一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 五 第十三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亦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第×××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一) 事實發生日： 元

(二) 投資方式：

(三) 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總金額：

(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1 公司名稱：

2 實收資本額：

3 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4 主要營業項目：

5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會計師意見型態： 每股淨值： ；損益金額：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五)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六)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七)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八) 處分利益(或損失)

(九)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 交易決定方式： · 決策單位 ·

價格參考依據：

(十一) 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 經紀人：

(十三)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四)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一)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含本次投資)：

	實收資本額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總資產	比率：
	股東權益	

(二)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實收資本額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總資產	比率：
	股東權益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元、

元、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元、

元

元 % % 元 % % 元

註：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二)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五)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附件七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第×××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金額：
- 四、支付保證金金額：
- 五、本次交易：
 - (一) 係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二) 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 六、損失金額：

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發生原因：
- 七、契約期間：
- 八、限制條款：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註：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等種類。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性商品交易相關料如左：(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業適用

(一) 已交易為目的者

	已付保證	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	市價評估淨損	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	已實現金
選擇					
遠期契					
其					

註：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者		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		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		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	

二、銀行業適用(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

幣別	外幣(單位：百萬美元)				新臺幣(單位：百萬新臺幣)			
	訂約金額	淨部位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訂約金額	淨部位	未實現損	已實現
項								
期								
選擇								
遠								
期								
契								
交								
換								
其								
他								

註：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附件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第×××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 六、併購目的：
-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 十、預定完成日程：
-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 (一) 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 (二) 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 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二、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附錄五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提請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報經下次董事會追認。常務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有關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轉送授信部，由授信部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彙整前項相關資料併同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審核，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董事長依授權決行後，辦理背書保證。
-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以及履行保證責任之金額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債務消滅時，應將消滅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部，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會計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 依「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 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資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貸與資金之計息，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或三商銀同天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碼百分零點五(0.5%)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總財務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部，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4、依前開第一、二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二字第 九一 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text{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一)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 (二)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三)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